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8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锐驹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25,934,8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.770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25,923,376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69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11,48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4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,975,7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8%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谢勇先生、监事陶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（代）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燎先生、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文忠先生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锐驹先生、苏斌先生、陆奕燎先生、温振明先生、刘雪涛女士、何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锐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得票数：925,925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35,966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37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得票数：925,924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35,965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9723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陆奕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得票数：925,924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35,965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9709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温振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得票数：925,925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35,966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9737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雪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得票数：925,925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35,966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9742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得票数：925,92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35,965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9709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琪先生、李萍女士、张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任期为自本

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得票数：925,92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35,965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09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得票数：925,925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35,966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53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得票数：925,92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35,965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09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文忠先生、陶兴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得票数：925,924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35,965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09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陶兴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925,924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35,965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09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元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古勇、郑建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山公用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中山公用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